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和发改项目〔2024〕74号

关于“工装援疆”一平台三中心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

和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上报“工装援疆”一平台三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》（和市发改项目〔2024〕121号）及相关附件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改造 9403 平方米厂房为纺织服装类设计研发中心、检验检测实验室和公共平台建设。包括建设标准室、CAD 制版室、模版制作室、采购评级实验室、热防护性能、化验室、物理实验室、染色牢度实验室、光谱检测、恒

温恒湿检测室、防静电检测、物理实验室、施工与布展、原材料理化检测、恒温恒湿、防静电、日晒牢度等相关实验设备以及 CAD 打版机、缝纫机、检测设备、实验设备等软件硬件设施采购。

二、本次改造不涉及结构主体改建。

三、基本同意建筑改造各层功能布局及室内外装修设计。

四、工程给水采用市政供水管网供给；室内排水采用污、废合流系统，污废水合流排至室外污水管道系统。采暖热源为锅炉供暖，采用散热器采暖方式，更换钢制散热器和供暖镀锌钢管，一层增设中央空调系统。

五、基本同意电气工程改造设计。

六、消防系统改造必须满足国家有关防火规范的要求。

七、工程设计、施工必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建筑节能和环保要求。

八、项目概算总投资 3625.02 万元。

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二年，自批复之日起计算。需延期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。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资金未到位项目，不得擅自开工建设，避免出现新增债务或隐性债务风险。

请你委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，加强项目管理，严格控制投资，合理安排工期，确保工程质量，尽早发挥投资效益。

附件：“工装援疆”一平台三中心建设项目概算表



抄送：地区工信局，北京和田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存档。

和田地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4年8月12日印发

附件:

“工装援疆”一平台三中心建设项目概算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建筑工程费	安装工程费	设备购置费	其他费用	合计
一	工程费用	1066.6	325.16	180.17		1571.93
1	拆除部分	54.56				54.56
2	一层装修	282.96				282.96
3	二层装修	246.26				246.26
4	三层装修	154.58				154.58
5	外立面改造	183.54				183.54
6	屋面改造	130.97				130.97
7	其他部分改造	13.73				13.73
8	电气设备安装		46.50			46.50
9	火灾报警工程		21.09			21.09
10	多媒体展示			172.75		172.75
11	智能化工程			7.42		7.42
12	给排水工程		8.16			8.16
13	采暖工程		53.46			53.46
14	通风空调工程		133.31			133.31
15	消防工程		62.64			62.64
二	设备设施采购费			1572.09		1572.09
1	检验检测中心配置的设备			901.63		901.63

序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建筑工程费	安装工程费	设备购置费	其他费用	合计
2	工程技术中心的软 /硬件			33.00		33.00
3	工程技术中心拟配 置的设备			116.40		116.40
4	培训中心拟配置的 设备设施			521.06		521.06
三	工程其他费				286.73	286.73
1	项目建设管理费				45.59	45.59
2	监理费				43.07	43.07
3	初步设计费				44.02	44.02
4	施工图设计费				83.79	83.79
5	可研报告编制费				13.00	13.00
6	施工图审查费				2.20	2.20
7	招标代理费				17.20	17.20
8	造价咨询费				18.86	18.86
9	环保验收费				4.00	4.00
10	消防检测费				6.00	6.00
11	房屋测绘费				5.00	5.00
12	工程质量检测费				4.00	4.00
四	基本预备费				194.27	194.27
总投资		1066.6	325.16	1752.26	481	3625.02